

## 小案件连大民生 司法守护暖人心

###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罗静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3月11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淮南中院发布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全年依法审结涉消费者权益刑事案件43件、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7件、普通民事案件1000余件。

在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例中,未成年人周某于2023年7月在淮南某健身服务公司购买“一对一游泳私教课程”,支付费用2000元。周某上课2节后因故未能继续,2024年8月要求退费时,该公司以“查无发票记录”为由拒绝。周某起诉要求退还剩

余8节课费用1600元。法院认为,消费者持有正规发票,已尽到初步举证责任,经营者负有消费记录保存义务,因其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消费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判决该公司退还1600元及相关利息。

另一起案例中,李某从淮南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一辆家用汽车,合同明确承诺“保证汽车为新车”。提车后,李某发现油门踏板及座位下有碎玻璃残留,经核实,该车前挡风玻璃在调货前已更换。法院认为,销售公司未尽检验核实及告知义务,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购买决定,已构成消费欺诈,遂判决撤销合同,由

销售公司退还全部购车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

此外,李某飞等人生产、销售假冒立邦乳胶漆,并通过淘宝店铺对外销售,累计销售金额巨大,已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省消保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淮南中院审理认为,该行为构成欺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决李某飞等4人分别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0余万元至60余万元不等,并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道歉声明。

小案子连着大民生,淮南中院以司法之力,为市民的消费生活保驾护航。

## 公益诉讼护权益 检察利剑守民生

###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以法治之力优化消费环境

本报记者 罗静

3月11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7件,发出检察建议46件,提起诉讼7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件,相关案件均获法院判决、裁定支持。

过去一年,淮南检察公益诉讼剑指消费领域的“隐形陷阱”。从一则“免费领养”宠物网帖入手,为全国22个省份600余名消费者解绑霸王条款。安徽某宠物店以“免费领养”为名,诱骗消费者签下分期购粮合同,将“爱心领养”异化为高额“宠物贷”。市检察院在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时发现该问题线索,联合省消保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两级法院审理,最终确认格式条款无效。

对假冒伪劣行为,淮南检察坚持零容忍态度。

彭某辉通过网络销售假冒华为、荣耀手机后盖,法院依法判决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5万元,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刊登公开赔礼道歉声明。大通区检察院启动“刑事+公益诉讼”综合履职模式,支持市消保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制假售假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责令其在国家级报刊公开道歉。

针对预付费“跑路”风险,寿县检察院运用数字监督模型,筛查未按规定备案的单一用途预付卡企业。通过公开听证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后,以检察建议推动相关企业全部完成备案,督促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并在全县50余处经营场所张贴风险提示,为预付款加上“安全锁”。

在守护“颜值安全”方面,潘集区检察院对无资

质开展打耳洞、穿唇钉等医美项目的美甲店进行公益诉讼监督。行政机关随即对全区100余家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经营者签署承诺书,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让消费者安心求美。

检察监督还延伸到群众用水“最后一公里”。八公山区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维护人员健康证过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督促主管部门全面排查整改,推动相关小区完善台账、更新证件、制度上墙,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回访验收,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

从线上“宠物贷”到线下“二次供水”,全市检察机关紧盯消费维权新问题,强化“府检联动”,持续筑牢消费安全防线,让市民消费体验更加安心、放心。

## 重拳打假净市场 铁腕执法护民安

### 淮南市公安局公布2025年度三起侵权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严

3月1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2025年,全市公安机关聚焦消费领域痛点难点问题,以“昆仑”专项行动为抓手,紧密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犯罪开展全链条精准打击。全年共侦破刑事案件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余名,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案值5000余万元,有力维护了消费市场秩序,现向社会公布三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二手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2025年3月,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利用网络二手交易平台销售假冒知名品牌音响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许某。经查,该团伙自2022年10月起,将假冒产品销往全国多地,涉案金额巨大。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二:“直播带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2025年6月,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服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某、赵某,现场扣押假冒鞋服2000余件,涉案价值

15万余元。经查,两人借助网络直播大肆销售假冒商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三:某文具经营部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2025年10月,公安机关侦破一起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曹某德、曹某帅、吴某,查获侵犯热门影视动画著作权的游戏卡片5000余张。该团伙未经授权私自购进并销售,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目前,三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严打违法护权益 坚守底线保安全

###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5年度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罗静

亮剑执法,守护民生。3月11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25年度办理的部分典型案例,其中市场类及药品类案件查办数量均居全省前列:全市共办理案件3833件,行刑衔接案件57件,公布典型案例7批53件,4件典型案例被市场监管总局采用,14件被省局采用,1件知识产权案件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1件食品违法案件被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起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电缆案。当事

人生产销售假冒“五彩”注册商标的电缆21种,货值金额超155万元。当事人虽已退缴违法所得并取得谅解,仍因违反《商标法》被处以60万元罚款。同样涉及商标侵权的还有潘集区某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未获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假冒“PHILIPS”灯具1863套,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在食品安全方面,凤台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不明液体擦拭并重新喷码篡改食品生产日期,被依法没收涉案产品,罚没款5.044万元。潘集区某农副产品加工厂因超范围使用焦亚硫酸钠食品添加剂,被没收相关添加剂,罚没款1.82万元。大通区某土菜馆因在春

节期间设置包厢最低消费,违反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被罚款1500元。此外,田家庵区某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因擅自使用世界冠军马琳肖像进行虚假宣传,被罚款2万元。在药品安全方面,大通区某大药房因将过期药品与合格品混放、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被依法给予警告、没收涉案药品,并处罚款1万元。淮南市某人民医院因未按规定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被依法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其他典型案例还包括凤台县某鲜果经营部销售农残超标沃柑、淮南经开区某汽车维修公司销售假冒“美孚”机油等,相关责任人均依法受到严惩。